

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舟山新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舟山新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单位负责人：姚飞龙

监测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顾云峰

报告编制单位：舟山新众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俞益羽

公司名称：舟山新众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174 号 202 室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6.5 声环境.....	16
6.6 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人员能力.....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工况.....	28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4 建议.....	29
10.4 总结论.....	29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1、水幕除尘设备；
- 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3、危废暂存场所；
- 4、抛光工序排气筒；
- 5、企业雨水排口；

附件

-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 2、工况情况说明；
- 3、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5、 数据报告 编号： QSJ0316002 ；
- 6、 固废/危废台账；
- 7、 原环评批复。

一、验收项目概况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21 日，地址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垵路 4 号。厂房占地面积 4314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5.06m²，企业总投资 25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原料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实施后能达到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的生产规模。本次技改项目劳动定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定环建审[2013]195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变压器骨架的生产，年生产规模为 1000 套，但由于资金缺陷、设备投入不足等原因，项目至今未能投产，且今后不再实施此项目。现企业利用厂区内已建厂房实施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从事机筒螺杆的生产。

2020 年 1 月 21 日，《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13。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设备安装，2 月底进入调试阶段。

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受企业委托，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监测方案。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23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实施）；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3 月 1 日）；
- 9、《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办（2017）18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 3、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13（2020 年 1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舟山新众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3 月）；

2、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 SJ0316002，2020 年 4 月）；

3、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墩路 4 号，中心经纬度：北纬 N30°02'45.40"，东经 E121°52'47.78"。

东侧为舟山市创鑫螺杆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内河；

西侧为舟山市金塘科慧机械厂；

北侧为超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约 64m 的山潭胡家居住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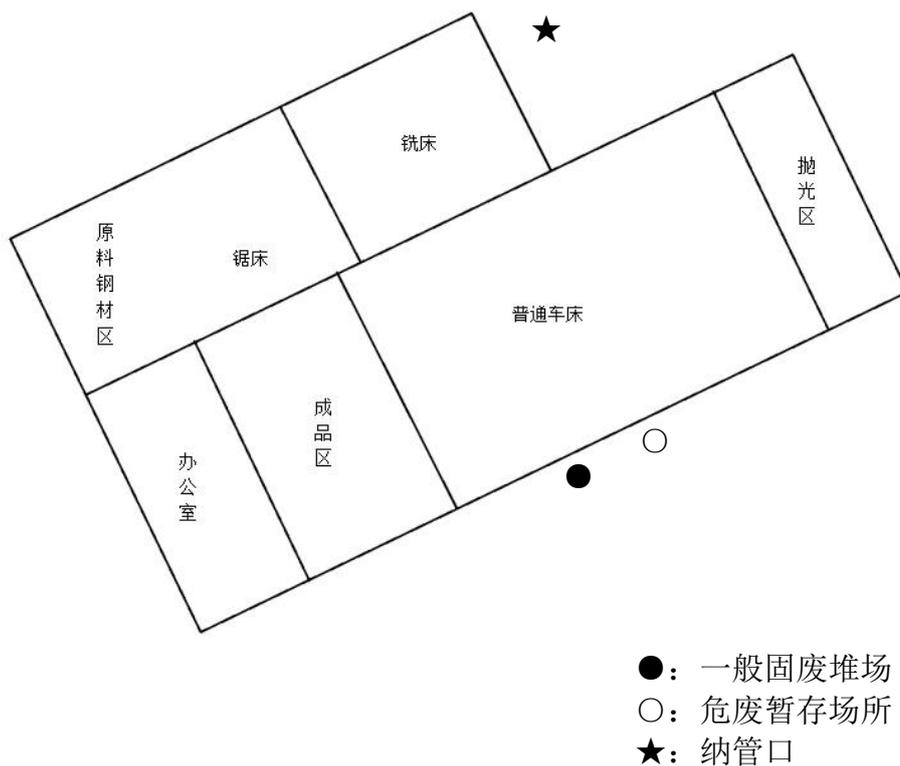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墩路 4 号。厂房占地面积 4314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5.06m²，企业总投资 25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原料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4.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500m ² ，项目年加工 150 套螺杆。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项目主要原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120t/a	120t/a	原料
2	皂化液	0.6t/a	0.5t/a	原液，加水调配比例 1:50，10kg/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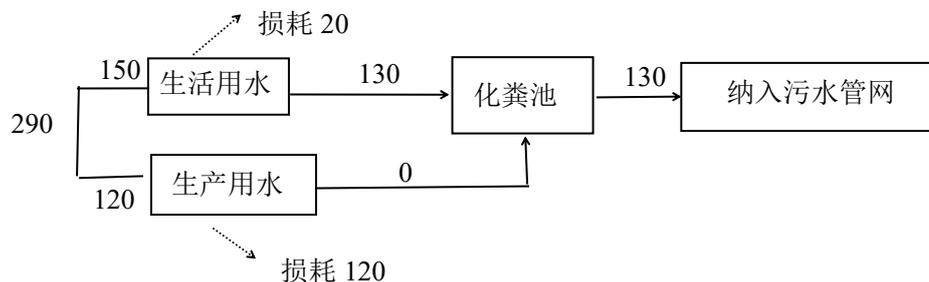
3	柴油	0.34t/a	0.3t/a	较孔冷却
4	砂带	0.12t/a	0.12t/a	/
5	抛光片	40 片/a	40 片/a	/

3.3.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车床	4	4	-
2	抛光机	1	1	-
3	绞孔机	2	2	-
4	铣床机	2	2	-
5	外铣机	4	4	-
6	锯床	2	2	-
7	平面磨床	1	1	-
8	研磨	1	1	-
9	万能铣床	1	1	-
10	钻床	1	1	-
11	行车	1	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t/a)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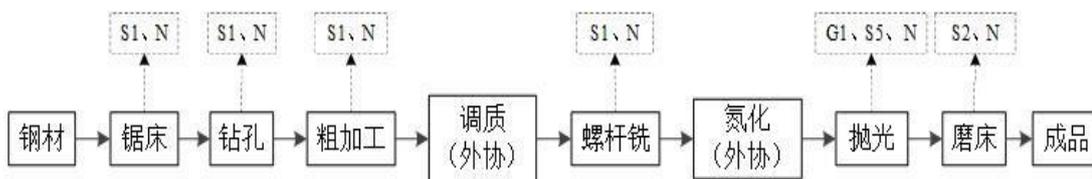


图 3-3 螺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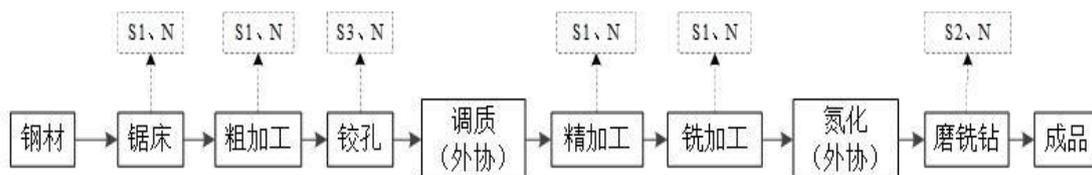


图 3-4 机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螺杆

原料进厂首先按照产品要求的指定尺寸进行锯加工，然后通过钻孔、车床、钻床、铣床等粗加工。粗加工完成后外协进行调质加工，返回车间进行螺杆铣，再外协氮化处理，氮化后回厂进行抛光处理。本项目采用砂带或抛光片进行抛光，将砂带或抛光片固定在抛光机上，通过轴带运转带动砂带或抛光片滑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达到抛光目的，最后磨加工后即成成品。

(2) 机筒

原料进厂后先进行锯、粗加工等机加工工序，再进行铰孔，当铰孔要求较高时，需采用乳化液作为切血液，当需要高精度铰削时，需使用柴油作为切削液。完成后外协调质加工，返回车间后经铣、磨等精细设备进行精加工，再外协氮化处理，回厂磨、铣、钻成为机筒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变。根据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办[2015]52 号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幕除尘用水。水幕除尘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后纳管至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后纳管至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岛北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及抛光粉尘。

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系统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油品挥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其经侧边引风机收集至水幕除尘系统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 1 台抛光机，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车床、钻床、铣床、抛光机、锯床等机加工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节能型生产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同时建设单位加强了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的教育工作，文明操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期间关闭车间内所有门窗，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及物料的运输工作。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柴油、废砂带和抛光片、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砂带和抛光片和沉渣收集后委托舟山定海区倪宏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废皂化液和废柴油用密闭桶收集，下方垫有托盘，置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委托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定期清运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三面进行了围合，上方已做好防雨措施，同时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堆场出入口设置高于地面的坡度，堆场尺寸 2.5m*4.0m，约为 9.6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现状见附图；危险废物暂存场（尺寸 2m*1.5m*2.5m）设有顶棚及托盘（托盘尺寸：0.8m*0.8m*0.15m，1 个），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地面硬化，堆场已落锁，贴有警示牌和危废标签，暂存场所现状见附图。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项目固废暂存情况见附件：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4	20.4	外售舟山定海区倪宏废旧物资回收站
2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4	0.001	委托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处理
3	废柴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0.034	0.002	
4	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舟山定海区倪宏废旧物资回收站
5	废砂带、抛光片	抛光	一般固废	/	0.0978	0.072	
6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一般固废	/	1.5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①企业废皂化液、废柴油回用率≥99%，基本不产生；

②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020 年 3 月-4 月核算量。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类型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2
废气	水幕除尘设备、排气筒等	6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等	2
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措施	1
合计		11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本项目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墩路 4 号，主要从事机筒螺杆加工生产，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	项目建设地和经营内容与环评相符，实际规模同设计。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其氮、磷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3/887-2013 中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金塘镇大浦口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金塘镇大浦口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抛光采取砂带和抛光片抛光，抛光粉尘经侧边引风机收集至水幕除尘系统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	项目产生的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幕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p>响较小。</p> <p>皂化液因机械设备和金属材料的不断摩擦升温而挥发进入空气，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换气后对车间内及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p>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p>	<p>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床、钻床、抛光机等。噪声值约为 75-85dB(A)左右。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p> <p>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固废</p>	<p>建设单位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本项目边角料、沉渣、废砂带和抛光片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废皂化液、废柴油均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p>	<p>企业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三面进行了围合，上方已做好防雨措施，同时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堆场出入口设置高于地面的坡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现状见附图；危险废物暂存场设有顶棚及托盘，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地面硬化，堆场已落锁，贴有警示牌和危废标签，危险废物暂存场现状见附图。</p> <p>边角料、废砂带和抛光片、沉渣收集后委托舟山定海区倪宏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废皂化液和废柴油用密闭桶妥善暂存后置于危废暂存场委托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定期清运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p>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金塘镇大浦口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海。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依托处理可行，对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抛光废气 G1

项目抛光采取砂带和抛光片抛光，抛光粉尘经侧边引风机收集至水幕除尘系统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油品挥发废气 G2

皂化液因机械设备和金属材料的不断摩擦升温而挥发进入空气，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换气后对车间内及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预测，本项目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远低于标准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因子中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最 $P_{max}=2.43\%$ ，低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且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各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本项目边角料、沉渣、废砂带和抛光片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

理，废皂化液、废柴油均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在此基础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抛光工序	抛光废气	有组织	0.047t/a		0.012t/a、8.33mg/m ³	
			无组织	0.012t/a		0.012t/a	
	油品使用	油品挥发废气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m ³ /a		120m ³ /a	
		COD _{Cr}		350mg/L	0.0420t/a	50mg/L	0.0060t/a
		SS		200mg/L	0.0240t/a	10mg/L	0.0012t/a
		氨氮		35mg/L	0.0042t/a	5mg/L	0.0006t/a
固体废物	机加工、锯床工序	边角料		12 t/a		0	
	机加工工序	废皂化液		0.42 t/a		0	
	机加工工序	废柴油		0.034 t/a		0	
	抛光工序	废砂带和抛光片		0.0978 t/a		0	
	抛光废气处理	沉渣		0.1 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5~8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1.3 建议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详见表 6-2，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表 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SS	COD _{Cr}	总磷	氨氮
B 级标准	6.5~9.5	400	500	8	45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6.5 声环境

项目地附近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6.6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按环评建议值，总量控制值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值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增减量	技改后排放量	技改后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_{Cr}	0.0612	-0.0552	0.0060	0.0060
2	氨氮	0.0102	-0.0096	0.0006	0.0006
3	烟粉尘	0	+0.024	0.024	0.024
4	非甲烷总烃	0.12	-0.12	0	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抛光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7.1.3 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地东、南、西、北侧各 1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7.2 环境质量监测

通过对周边最近敏感点的监测来说明项目运营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敏感点为厂界北侧约 64m 山潭村居民,南侧约 155m 张家村居民,东侧约 177m 倪家村居民,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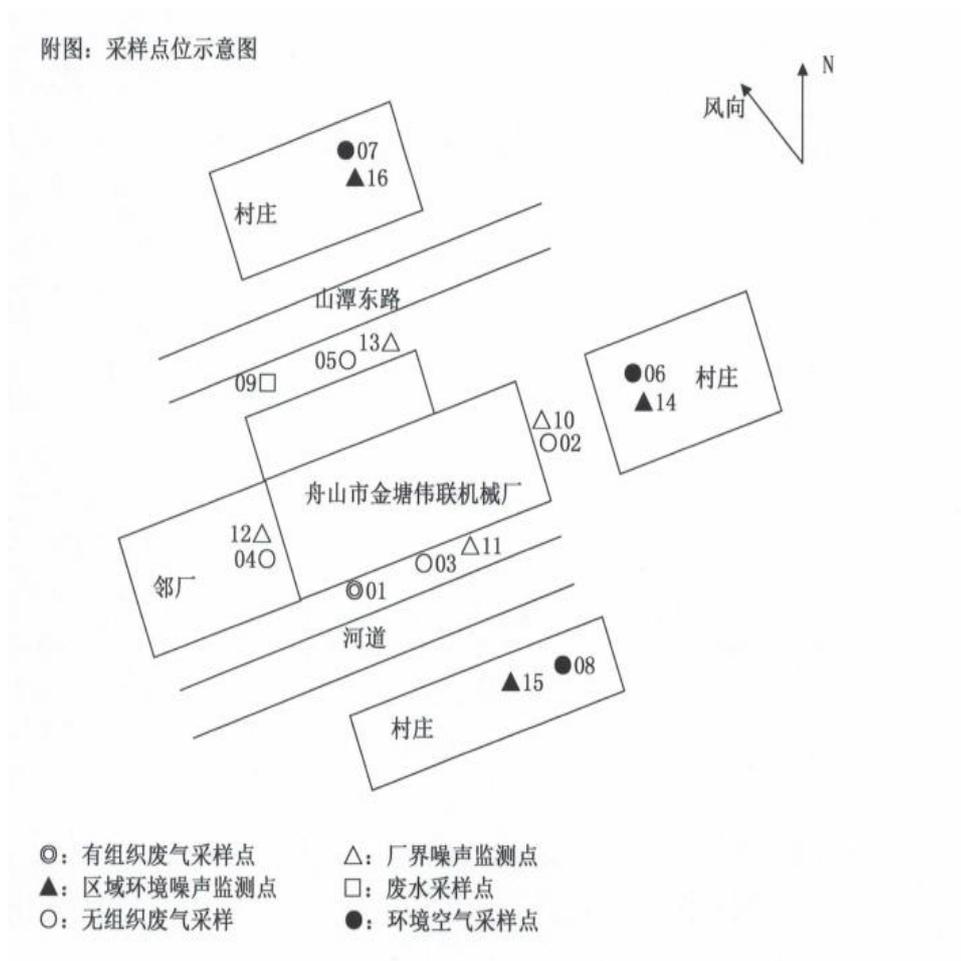
7.2.1 环境空气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东、南、北侧居民点	TSP	24h 监测, 共 2 天

7.2.2 环境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区域环境噪声	东、南、北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综合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QS-010	2021.1.2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QS-010	2021.1.2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QS-010	2021.1.21
综合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QS-107	2021.4.10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型	QS-014	2021.1.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QS-010	2021.1.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006	202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QS-026	2021.1.2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006	2021.3.5
噪声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QS-003	2021.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105	2020.4.24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105	2020.4.2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现场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见表 8-1，现场平行样结果见表 8-2，质控样结果见表 8-3。

表 8-1 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与评价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	93.8	0.5	合格

表 8-2 现场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75	0.66	≤10	合格
	76			
氨氮	0.189	0.79	≤15	合格
	0.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6	0.72	≤20	合格
	28.3			
总磷	0.102	0.99	≤5	合格
	0.100			
石油类	<0.06	0	≤10	合格
	<0.06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W20047	26.2	26.8±2.2	合格
氨氮	BW20038	1.45	1.49±0.06	合格
总磷	BW19491	1.36	1.37±0.06	合格

评价：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现场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4 人员能力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所属部门
聂考	QS022	采样部
钟兰良	QS016	采样部
盛佳敏	QS017	检测部
胡玮	QS024	检测部
胡海兴	QS021	检测部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其中车床开启 4 台(共 4 台)、铣床开启 2 台(共 3 台)、磨床开启 1 台(共 1 台)、外铣机开启 3 台(共 4 台)、锯床开启 1 台(共 2 台)、抛光机开启 1 台(共 1 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3.23			检测日期		2020.3.23-2020.3.29	
样品名称及编号		综合废水 J0316002-09			采样点位及编号		废水排放口 09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13	11	0.176	0.090	63	27.4	<0.06
第二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24	13	0.198	0.100	78	30.3	<0.06
第三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31	16	0.164	0.118	71	27.4	<0.06
第四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42	14	0.182	0.096	85	30.3	<0.06
日均值/范围		7.13~7.42	14	0.180	0.101	74.2	28.8	<0.06
标准限值		6.5-9.5	400	35	8	500	350	15
测值判断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0.3.24			检测日期		2020.3.24-2020.3.29	
样品名称及编号		综合废水 J0316002-09			采样点位及编号		废水排放口 09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18	12	0.205	0.081	73	31.6	<0.06
第二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27	15	0.179	0.094	88	33.4	<0.06
第三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43	17	0.202	0.112	81	34.1	<0.06
第四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45	13	0.190	0.101	76	28.0	<0.06
日均值/范围		7.18~7.45	14	0.194	0.097	79.5	31.8	<0.06
标准限值		6.5-9.5	400	35	8	500	350	15
测值判断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9.2.1.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0.3.23		检测日期		2020.3.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316002-02	厂界东侧 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滤膜 J0316002-03	厂界南侧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滤膜 J0316002-04	厂界西侧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滤膜 J0316002-05	厂界北侧 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采样日期		2020.3.24		检测日期		2020.3.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316002-02	厂界东侧 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滤膜 J0316002-03	厂界南侧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滤膜 J0316002-04	厂界西侧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滤膜 J0316002-05	厂界北侧 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3.23		检测日期		2020.3.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筒 J0316002-01	抛光车间 排气筒出口 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71	3.5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81	3.5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2	3.5
采样日期		2020.3.24		检测日期		2020.3.25	
样品名称及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编号	及编号	高度(m)					
滤筒 J0316002-01	抛光车间 排气筒出 口 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3	3.5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2	3.5
滤筒 J0316002-01	抛光车间 排气筒出 口 01	15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75	3.5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C)	湿度(%RH)
2020.3.23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2	101.4	16.2	67.9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1.3	101.1	18.1	70.1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5	101.3	17.8	70.7
2020.3.24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1	101.5	15.8	67.1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1.3	101.2	18.2	71.2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5	101.5	17.8	71.8

9.2.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0.3.23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1.3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厂界噪声 J0316002-10	厂界东侧 10	09:35-09:36	生产活动	57.6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1	厂界南侧 11	09:39-09:40	生产活动	55.3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2	厂界西侧 12	09:43-09:44	生产活动	58.0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3	厂界北侧 13	09:48-09:49	生产活动	53.8	60
检测日期	2020.3.24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1.3m/s
厂界噪声 J0316002-10	厂界东侧 10	10:01-10:02	生产活动	56.2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1	厂界南侧 11	10:05-10:06	生产活动	57.5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2	厂界西侧 12	10:10-10:11	生产活动	57.9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3	厂界北侧 13	10:14-10:15	生产活动	55.7	6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核算, 本项目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130t/a, 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 COD_{Cr}0.006t/a, NH₃-N0.0006t/a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 NH₃-N5mg/L 计),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006t/a, NH₃-N0.0006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 抛光工序折合到满负荷生产, 运行时间约 750 小时/年, 烟粉尘排放总量 0.021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24t/a), 烟粉尘计算过程见下表。

工序	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核算量 (t/a)
抛光	0.0279	750	0.021
烟粉尘 (t/a)			0.0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0.3.23	检测日期	2020.3.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滤膜 J0316002-06	东侧敏感点 06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521
滤膜 J0316002-07	北侧敏感点 07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576
滤膜 J0316002-08	南侧敏感点 08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632
日均值			0.0576
标准限值			0.30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厂界东、南、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0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采样日期	2020.3.24	检测日期	2020.3.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滤膜 J0316002-06	东侧敏感点 06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563
滤膜 J0316002-07	北侧敏感点 07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597
滤膜 J0316002-08	南侧敏感点 08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0687
日均值			0.0616
标准限值			0.30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0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9.3.2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0.3.23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1.3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4	东侧敏感点 14	10:00-10:10	社会活动	53.4	60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5	北侧敏感点 15	10:05-10:15	社会活动	51.3	60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6	南侧敏感点 16	10:22-10:32	社会活动	52.1	60

检测日期	2020.3.24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1.3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4	东侧敏感点 14	10:20-10:30	社会活动	52.8	60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5	北侧敏感点 15	10:35-10:45	社会活动	52.9	60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6	南侧敏感点 16	10:50-11:00	社会活动	54.4	6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东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工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其中车床开启 4 台(共 4 台)、铣床开启 2 台(共 3 台)、磨床开启 1 台(共 1 台)、外铣机开启 3 台(共 4 台)、锯床开启 1 台(共 2 台)、抛光机开启 1 台(共 1 台)。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

监测期间,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颗粒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2.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1.2.4 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柴油、废砂带和抛光片、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砂带和抛光片和沉渣收集后委托舟山定海区倪宏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废皂化液和废柴油用废皂化液和废柴油用密闭桶收集,下方垫有托盘,置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委托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定期清运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三面进行了围合，上方已做好防雨措施，同时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堆场出入口设置高于地面的坡度，堆场尺寸 2.5m*4.0m，约为 9.6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现状见附图；危险废物暂存场（尺寸 2m*1.5m*2.5m）设有顶棚及托盘（托盘尺寸：0.8m*0.8m*0.15m，1 个），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地面硬化，堆场已落锁，贴有警示牌和危废标签，暂存场所现状见附图。

10.1.2.5 总量控制

据核算，本项目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130t/a，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 COD_{Cr}0.006t/a，NH₃-N0.0006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 计），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006t/a，NH₃-N0.0006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抛光工序折合到满负荷生产，运行时间约 750 小时/年，烟粉尘排放总量 0.02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24t/a）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3.1 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0.3.2 敏感点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居民点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10.4 建议

- 1、进一步规范化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各类污染物处置台账登记；
- 2、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4 总结论

根据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的建议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南东路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套单机筒螺杆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环评文件编号	舟环评字[2020]第10号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验收单位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验收监测时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50		所占比例(%)	4.4								
废水处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23日-24日								
运营单位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量增加,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水幕除尘设备



附图 2：一般固废暂存场



附图 3：危废暂存场所



附图 4：抛光工序排气筒



附图 5：企业雨水排口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20-013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1000 套单机筒螺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2 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0年03月24日~25日，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车床开启4台（共4台）、铣床开启2台（共3台）、磨床开启1台（共1台）、外铣机开启3台（共4台）、锯床开启1台（共2台）、抛光机开启1台（共1台），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特此说明。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2020年3月26日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Zhoushan Yimin Waste disposal plant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除不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外),费用按下列价格结算:

单位:元/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	基本处置费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皂化液	按实际处置量	2800.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废柴油	按实际处置量	2800.00

2、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需向乙方预支处置费预付款 贰仟 元整(小写: 2000.00 元)。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2021年02月26日。如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本合同即时失效。

3、本合同签署的处置费价格为预估基本处置费,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后,经乙方取样化验确定可处置后按补充协议处置费结算。如甲方实际产生的废物经乙方取样化验后确定无法处置的,甲方不予要求乙方退回处置费预付款,本合同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工业园区16号 邮政编码:316054
网址: 电子邮箱:
电话:0580-8710308 传真:0580-8710118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Zhoushan Yimin Waste disposal plant

即时终止（终止时间以乙方商务函发文时间为准）。

4、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预付款可在有效期内抵作实际处置费（首次转移即可抵扣）。

5、甲方承诺，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抑或合同有效期内处置后预付款尚有剩余的，则甲方放弃预付款，归乙方所有，不再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期满后，双方如续签合同，甲方需重新支付预付款。

二、计量

1、工业危险废弃物重量在甲方称量工具称量后，需在乙方地磅复称，计量精度为0.001吨，复称重量差不得超过±300公斤。如复称重量差超过±3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

2、如甲方无称量工具的，则甲方需预估本批次重量后，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量精度为0.001吨。

3、如甲方已过磅的，甲方需提供载有相关废物种类和过磅数量的磅单，上述磅单需有甲方现场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如甲方提供的磅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直接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量精度为0.001吨。

4、最终计量重量以乙方地磅称重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结款账期及开票

1、甲方须在每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处置费（废物数量预估），乙方在收到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该批次废物。如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足以抵扣本次处置费的，则无需支付。

2、甲、乙双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乙方在接收甲方该批次废物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工业危险废弃物接收确认单》，上述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甲方预交处置费有剩余的则顺延至下批次处置费预付款中。

4、如甲方预交处置费不足以抵扣本次实际处置费的，甲方须在收到相应危废处置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差额费用。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工业园区16号 邮政编码：316054
网址： 电子邮箱：
电话：0580-8710308 传真：0580-8710118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Zhoushan Yimin Waste disposal plant

5、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进厂标准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废机油、皂化液用200L铁质桶密封包装。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生产日期及数量。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且自行返回。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厂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应急处置费用则另行商谈且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本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需使用乙方包装的，则按以下价格收费，如有损坏的按实赔偿：

包装名称	200L铁桶
包装费	50.00
(单位：元/只·次)	

六、运输与装卸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工业园区16号 邮政编码：316054

网址：电子邮箱：

电话：0580-8710308 传真：0580-8710118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Zhoushan Yimin Waste disposal plant

2、甲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6.1类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其中押运员有一定废物认知区分能力。

3、运输过程中，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乙方区域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

4、甲方装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押运员及卸货人员首次进入乙方区域前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如在乙方区域违反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甲方须按实接受乙方的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此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按实赔偿，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处置经营协议》或申报《处置经营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舟山市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七联），申报完毕打印盖章后由驾驶员随车带至乙方转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工业园区16号 邮政编码：316054
网址：电子邮箱：
电话：0580-8710308 传真：0580-8710118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Zhoushan Yimin Waste disposal plant

交相关接收人员。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前期取样化验后得出的《危险废物预接收认定书》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100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工业园区16号 邮政编码：316054
网址： 电子邮箱：
电话：0580-8710308 传真：0580-8710118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Zhoushan Yimin Waste disposal plant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需申报本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并审核通过，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并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乙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物后，落实专人办理《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工业园区16号 邮政编码：316054
网址： 电子邮箱：
电话：0580-8710308 传真：0580-8710118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Zhoushan Yimin Waste disposal plant

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将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30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除遇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涉及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3000.00元违约金，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0年02月27日起至2021年02月26日止。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则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预付款有剩余的可退回）。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4款不予退回预付款，有权拒签下年度处置合同，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需处置前签订处置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工业园区16号邮政编码：316054
网址：电子邮箱：
电话：0580-8710308 传真：0580-8710118

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Zhoushan Yimin Waste disposal plant

发生实际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
效益。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舟山市金塔伟联机械厂
地址：舟山市金塘山东路4号
税号：330902L39291127
开户行：农行舟山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19405901040004475

乙方：(盖章)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
工业园区16号
税号：91330902761335171L
开户行：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岑港支行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15906807326
联系(委托)人：

银行账号：201000240695099
电话号码：0580-8710308
传真号码：0580-8710118
手机号码：
联系(委托)人：

签字：

签字：

邮编：316000

邮编：316054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工业园区16号邮政编码：316054
网址：电子邮箱：
电话：0580-8710308 传真：0580-8710118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乙方：舟山市定海区倪宏废旧物资收购站

为了及时处理一般固废，确保车间文明生产，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范围

甲方将公司厂区内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砂带和抛光片、抛光沉渣处理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定期清运出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 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止，有效期二年，原协议作废。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处理给乙方的一般固废当面结清，乙方上交甲方一般固废款，由甲方财务部开票，乙方凭票到甲方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一般固废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乙方的协议

- 1、乙方使用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符合交通安全规定，确保车辆不超载，不出现违章事故。
- 2、乙方清运过程中，出现车辆事故，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公司内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各部门监督检查，不得将与一般固废无关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按偷盗论处。
- 4、乙方在一般固废过程中要有安全措施以免滑落伤人，因不慎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应当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不得抛洒滴漏，途中发

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义务

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清理一般固废，确保车间文明生产车间责成专人负责监督，不得将与一般固废无关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追究车间负责人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日期：2020年3月20日

乙方：舟山市定海区倪岩唐旧拆类收购站

日期：2020年3月20日



18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J0316002

项目名称：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气、环境空气、综合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832450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无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制： 顾思怡

审核人： 金浩

批准人： 王强

批准人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报告日期： 2020.4.8

检测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综合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0.3.3	委托人	洪	联系方式	13868248302
委托单位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委托单位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墩路4号				
受测单位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受测单位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墩路4号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3.23-2020.3.24	采样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墩路4号		
检测日期	2020.3.23-2020.3.29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99号2幢6楼东侧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S-01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S-0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S-010
综合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计 QS-1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续):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综合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采样工况及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0.3.23				测试工况负荷 (%)		>75%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大气压 (kpa)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 01	颗粒物	第一次	101.3	0.1256	18	6.4	1.4	2706
		第二次	101.3	0.1256	19	6.7	1.3	2811
		第三次	101.3	0.1256	17	6.9	1.3	2924

采样日期		2020.3.24				测试工况负荷 (%)		>75%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大气压 (kpa)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 01	颗粒物	第一次	101.4	0.1256	18	6.2	1.4	2631
		第二次	101.4	0.1256	18	6.9	1.3	2919
		第三次	101.4	0.1256	17	6.5	1.4	2747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3.23			检测日期		2020.3.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筒 J0316002-01	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 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71	3.5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81	3.5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2	3.5	

采样日期		2020.3.24			检测日期		2020.3.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筒 J0316002-01	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 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3	3.5	
			第二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2	3.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3. 24		检测日期		2020. 3. 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筒 J0316002-01	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 01	15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75	3.5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0. 3. 23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2	101.4	16.2	67.9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1.3	101.1	18.1	70.1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5	101.3	17.8	70.7
2020. 3. 24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1	101.5	15.8	67.1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1.3	101.2	18.2	71.2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5	101.5	17.8	71.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3. 23		检测日期		2020. 3. 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316002-02	厂界东侧 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滤膜 J0316002-03	厂界南侧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滤膜 J0316002-04	厂界西侧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滤膜 J0316002-05	厂界北侧 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采样日期		2020. 3. 24		检测日期		2020. 3. 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316002-02	厂界东侧 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3. 24		检测日期		2020. 3. 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316002-03	厂界南侧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滤膜 J0316002-04	厂界西侧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滤膜 J0316002-05	厂界北侧 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3. 23		检测日期		2020. 3. 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μg/m ³)			
滤膜 J0316002-06	东侧敏感点 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21	300			
滤膜 J0316002-07	北侧敏感点 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76	300			
滤膜 J0316002-08	南侧敏感点 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32	300			

采样日期		2020. 3. 24		检测日期		2020. 3. 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μg/m ³)			
滤膜 J0316002-06	东侧敏感点 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63	300			
滤膜 J0316002-07	北侧敏感点 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97	300			
滤膜 J0316002-08	南侧敏感点 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87	30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表 6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3. 23		检测日期		2020. 3. 23-2020. 3. 29		
样品名称及编号		综合废水 J0316002-09		采样点位及编号		废水排放口 09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13	11	0.176	0.090	63	27.4	<0.06
第二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24	13	0.198	0.100	78	30.3	<0.06

表 6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3. 23		检测日期		2020. 3. 23-2020. 3. 29		
样品名称及编号		综合废水 J0316002-09		采样点位及编号		废水排放口 09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第三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31	16	0.164	0.118	71	27.4	<0.06
第四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42	14	0.182	0.096	85	30.3	<0.06

采样日期		2020. 3. 24		检测日期		2020. 3. 24-2020. 3. 29		
样品名称及编号		综合废水 J0316002-09		采样点位及编号		废水排放口 09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18	12	0.205	0.081	73	31.6	<0.06
第二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27	15	0.179	0.094	88	33.4	<0.06
第三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43	17	0.202	0.112	81	34.1	<0.06
第四次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7.45	13	0.190	0.101	76	28.0	<0.06
标准限值		6.5-9.5	400	35	8	500	350	15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 3. 23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1.3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厂界噪声 J0316002-10	厂界东侧 10	09:35-09:36	生产活动	57.6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1	厂界南侧 11	09:39-09:40	生产活动	55.3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2	厂界西侧 12	09:43-09:44	生产活动	58.0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3	厂界北侧 13	09:48-09:49	生产活动	53.8	6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续):

检测日期	2020.3.24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1.3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厂界噪声 J0316002-10	厂界东侧 10	10:01-10:02	生产活动	56.2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1	厂界南侧 11	10:05-10:06	生产活动	57.5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2	厂界西侧 12	10:10-10:11	生产活动	57.9	60
厂界噪声 J0316002-13	厂界北侧 13	10:14-10:15	生产活动	55.7	6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期	2020.3.23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1.3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4	东侧敏感点 14	10:00-10:10	社会活动	53.4	60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5	北侧敏感点 15	10:05-10:15	社会活动	51.3	60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6	南侧敏感点 16	10:22-10:32	社会活动	52.1	60

检测日期	2020.3.24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1.3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4	东侧敏感点 14	10:20-10:30	社会活动	52.8	60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5	北侧敏感点 15	10:35-10:45	社会活动	52.9	60
区域环境噪声 J0316002-16	南侧敏感点 16	10:50-11:00	社会活动	54.4	6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东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东侧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0.3.23	8:32	多云	东南	1.2	101.4	16.2	67.9
2020.3.24	8:12	多云	东南	1.1	101.5	15.8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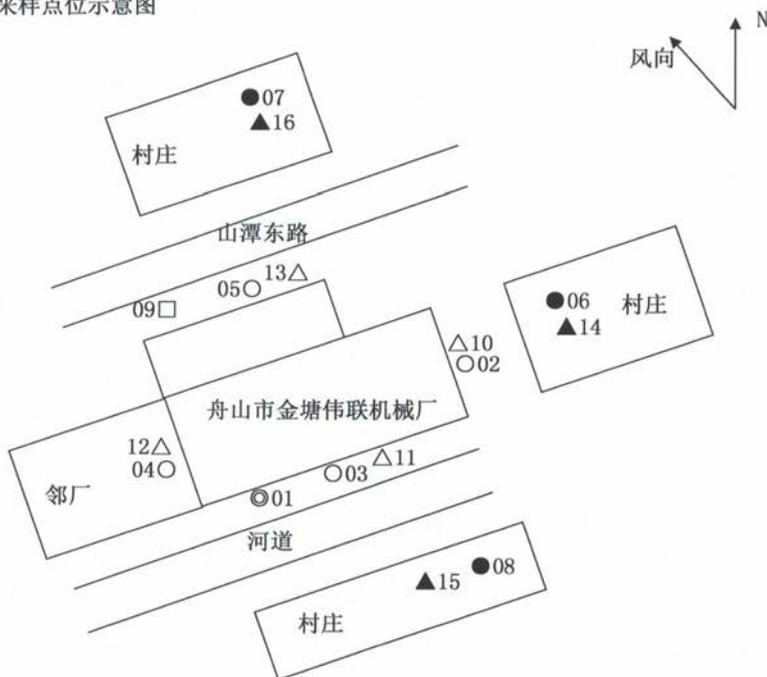
附件 2: 北侧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0.3.33	11:02	多云	东南	1.3	101.1	18.1	70.1
2020.3.24	11:02	多云	东南	1.3	101.2	18.2	71.2

附件 3: 南侧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0.3.33	11:02	多云	东南	1.5	101.3	17.8	70.7
2020.3.24	19:02	多云	东南	1.5	101.5	17.8	71.8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 废水采样点
- : 环境空气采样点

附件 6：固废/危废台账

一般固废运行台账

一般固废废物名称：丸渣 一般固废废物来源：废气处理 包装形式：粉状

牛家

入库日期	数量 (吨)	出库日期	数量 (吨)	接收单位	经办人
2020.3.20	0.008	2020.2.20	0.008	宝通石化固废回收站	罗宁平
2020.4.24	0.008	2020.4.24	0.008	宝通石化固废回收站	罗宁平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来源:

机加2

一般固废运行台账

包装形式:

桶

入库日期	数量(吨)	出库日期	数量(吨)	接收单位	经办人
2020.3.12	1.7				罗和平
2020.3.20	0.5				罗和平
2020.3.20	0.5				罗和平
2020.4.12	0.8	2020.3.20	1.7	宁波市固体废物填埋场	罗和平
2020.4.24	0.9	2020.4.24	1.7	宁波市固体废物填埋场	罗和平

保存成功

罗安平 欢迎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废物来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	线下产生量 (吨)	上一年库存... (吨)	线下处置量 (吨)	自行利用处置... (吨)	委托利用处置... (吨)	库存量 (吨)	库存变动量 (吨)	更新时间	操作
1	危险废物	900-006-09	HW09油/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 水、烃/水混 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 合物或乳化液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 皂化液)		0.0001	0	0	0	0	0	0.0001	0	2020-04-23 15:57:06	
2	危险废物	900-201-08	HW08废矿物中产生的废弃煤油、 油与含矿物油废油、汽油及其他由 废物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产生的 溶剂油 (废柴油)		0.0003	0	0	0	0	0	0.0003	0	2020-04-23 15:53:05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定环建审(2013)195 号

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

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金塘伟联机械厂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海区发改局投资项目前期服务联系单(定金发改窗[2013]33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定海区金塘镇东垵村，对原厂房进行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4451.4 平方米，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年生变压器骨架 1000 套。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有重大变动，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间应加强建筑施工的环保管理，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二) 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重噪声源必须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 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废水收集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当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或间接外排。

(四)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产生，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艺布置在南侧厂房。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作为医院、学校、住宅等敏感建筑用地。

(五) 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需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作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应书面报告我局。经我局检查、同意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该建设项

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或运营期，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四、如果该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

